

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陕西省印刷技工学校

乙方（全称）：北京海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文本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维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陕西省印刷技工学校学生公寓一楼改造项目

二、工程地点：西安市莲湖区团结西路 24 号

三、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甲方提供的陕西省印刷技工学校学生公寓一楼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以总承包即包工包料、包工期、保质量、保安全的形式由乙方承包。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5 日，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4 日，共计 20 日历天。

五、质量标准及工程保修期：

工程质量等级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工程保修期：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壹年。

六、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叁仟陆佰圆整（¥：343600.00）元。

2、付款方式：乙方人员设备进场开始施工，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 30% 工程款计：¥：103080 大写：壹拾万零叁仟零捌拾圆整，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60% 工程款 ¥：206160 元大写：贰拾万零陆仟壹佰陆拾圆整，经审计，以审定金额为最终支付标准，支付至 97% 工程款，质保期满后付清 3% 质保金。

七、双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责任及义务

- (1) 开工前做好“三通”工作;
- (2) 向乙方提供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 (3) 负责协助乙方处理好周边关系;
- (4) 对施工图或工程量进行变更;
- (5)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6) 检查验收乙方完成的工程;
- (7)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此发生的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8) 提供库房(或者场地乙方可自行围挡),协调材料堆场、垃圾堆场、施工人员出入等。

2、乙方责任及义务:

- (1) 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并配合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
- (2)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 (3)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交工前清理好地面杂物,并达到甲方要求;
- (4) 按要求提供竣工资料2套;
- (5)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在施工过程中管理的有关规定;
- (6) 提供满足施工所需的人员、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
- (7) 乙方应当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投保有关的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保险;
- (8) 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 (9) 乙方应当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设垃圾,不得随意乱倒;
- (10) 按期完成承包的工程;
- (1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乙方聘用人员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2) 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违反上述规定,致使甲方或乙方被行政机关处罚时,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或经济责任；因上述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赔偿；

(1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水费、电费由乙方按计量表向甲方定期交纳，或由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14)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第三者；

(15)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者，工程竣工后，除乙方存稿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甲方；

八、工程量的确认

清单内工程量一次包死，若有变更据实结算。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已完工工程量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由甲方对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核实后签字认可（以下称计量）。签字可的已完工工程量作为结算和支付工程价款的依据。工程量须经甲方、设计单位和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生效。对乙方擅自超出工程量清单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不予计量。

九、工程设计变更

1、招标范围内分项的工程量增减按最终报价单价结算；

2、对材料暂定价的及暂定的综合单价项目，均按甲乙双方考察价来确定，不再下浮；

3、合同外的增加工程量，执行陕西省 09 消耗量定额及相关费率文件，按定额计价的计算规则确定的价款 $\times$ 优惠比率（二次报价 / 一次报价）计入结算。

4、变更增加部分没有类似或相近工程单价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十、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驻工地工程师和工地代表确认，工期可相应顺延：

- 1、甲方未能及时提供图纸和开工条件；
- 2、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4、不可抗力；
- 5、其他经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6、因住户搬迁未完成导致施工难以展开不得计入工期。

十一、竣工验收与结算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按照国家的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报告，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如需整改，乙方应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竣工日期（不需整改的合格工程）为乙方提交竣工报告的日期；需整改后方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整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工程验收后，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完成工程决算和审计。

工程竣工时，双方依照工程量清单和甲方签证的变更单/签证单进行工程量验收；施工完毕后，工地现场应当干净整洁。

十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未经甲方同意延期竣工的，工期每延误一天罚款 200 元，直接从工程总价中扣除；

2、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及个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施工资格；3、甲方在付款条件成熟时，逾期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三、工程质量维修

1、乙方应按照《建筑工程质量检修条例》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竣工结算审计后预留工程结算审计价款的 3% 的保修金）；

2、保修期从竣工验收之日起，保修期间乙方应接到维修通知 10 日内派人维修，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维修，所发生的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

十四、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胜诉方为解决争议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和通讯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十五、其它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同等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发包人 (盖章):

住所地: 西安市团结西路 24 号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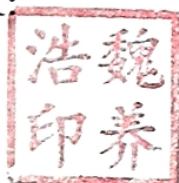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日期: 2025 年 7 月 25 日



承包人 (盖章):

住所地: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东路十八

号院 2222 号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孙发江

电话: 15528677979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城市副中心分

行

账号: 11090101040099761

税号:

日期: 2025 年 7 月 25 日



20776